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00/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4/15

《2016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6年3月21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方剛議員, SBS, JP (主席)
- 陳恒鑾議員, JP (副主席)
- 何俊仁議員
- 劉慧卿議員, JP
- 張宇人議員, GBS, JP
-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 梁家騮議員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 謝偉俊議員, JP
- 吳亮星議員, SBS, JP
- 何俊賢議員, BBS
- 易志明議員, JP
- 姚思榮議員, BBS
- 莫乃光議員, JP
- 麥美娟議員, BBS, JP
- 郭家麒議員
- 郭偉強議員
- 張超雄議員
- 葉建源議員
- 葛珮帆議員, JP
- 鄧家彪議員, JP
- 蔣麗芸議員, JP
- 鍾國斌議員
-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何秀蘭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繼昌議員
郭榮鏗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
袁銘輝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處長
孫玉菡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3
方毅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助理秘書長(衛生)8
劉慧君女士

衛生署秘書(醫務委員會)
周韻琴女士

衛生署副秘書(醫務委員會)1
蕭永豪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卓芷穎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林偉怡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簡允儀女士

議會秘書(2)5
劉麗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余穎智女士

I. 選舉主席

選舉主席

在出席會議的委員中排名最先的何俊仁議員主持法案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他請委員提名法案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

2. 張宇人議員提名方剛議員，該項提名獲易志明議員附議。張宇人議員表示，方剛議員現正前來出席會議，而他已在會議前確定方剛議員接受提名。

3. 張超雄議員提名郭家麒議員，該項提名獲李國麟議員附議。由於郭家麒議員暫時缺席，張超雄議員表示，他已在會議前確定郭家麒議員接受提名。

4.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何俊仁議員宣布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鑒於提名郭家麒議員的張超雄議員暫時缺席，何俊仁議員邀請提名方剛議員的張宇人議員，以及附議郭家麒議員的提名的李國麟議員監察點票過程。

5. 何俊仁議員宣布有15名委員投票支持方剛議員，6名委員投票支持郭家麒議員。何俊仁議員宣布方剛議員當選為法案委員會主席。方剛議員繼而接手主持會議。

選舉副主席

6. 委員同意為法案委員會選舉副主席。主席請委員提名副主席一職的人選。鍾樹根議員提名陳恒鏞議員，該項提名獲何俊賢議員附議。陳恒鏞議員接受提名。

7.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主席宣布陳恒鏞議員當選為法案委員會副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號：FHCR1/F/3261/92、立法會LS44/15-16號、立法會CB(2)1118/15-16(02)號至(05)號、立法會CB(2)1131/15-16(01)號及立法會CB(3)422/15-16號文件]

8.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

9.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關於獲衛生署署長、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醫院管理局或香港醫學專科學院提名後由行政長官委任加入香港醫務委員會(下稱"醫務委員會")的註冊醫生，
 - (i) 解釋並舉例(如有的話)說明，行政長官在委任該等獲提名註冊醫生為醫務委員會委員方面的權力；及
 - (ii) 說明過往有否出現行政長官拒絕委任獲上述人士或機構提名的人士，擔任醫務委員會委員的情況；
- (b) 關於行政長官委任的醫務委員會業外委員席位，
 - (i) 就委員的意見提供書面回應。委員認為，關於條例草案建議增加的4個業外委員席位，獲委任人士應來自社會各界，包括例如病人和消費者的代表、法律和會計專業的代表，以及立法會議員；而在適當情況下，有關個別人士應由相關組織按照就填補該等席位所訂立且具透明度的程序提名；及
 - (ii) 考慮部分委員的建議，把上述原則應用於現有4個業外委員席位；

- (c) 比較醫務委員會與下述組織就處理專業操守及紀律事宜訂立的規管架構：
 - (i)海外司法管轄區(包括澳洲、新加坡和英國)的醫生規管組織；以及(ii)本地其他專業(包括會計和建築專業)的規管組織；及

- (d) 提供資料，開列由2011年至2015年，醫務委員會每年接獲的申訴個案數目，並按下述各項提供分項數字：
 - (i)因屬瑣屑無聊或毫無根據而被初步偵訊委員會(下稱"偵委會")主席及副主席駁回的個案、(ii)基於各種原因而不可繼續處理的個案、(iii)偵委會建議醫務委員會進行紀律研訊的個案，以及(iv)有關註冊醫生在研訊後被裁定犯了違紀行為的個案。

III. 其他事項

邀請公眾人士提出意見

10. 委員同意在編定於2016年4月11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聽取公眾人士對條例草案的意見。按照慣常做法，秘書處會在立法會網站登載公告，並會向18個區議會發出邀請函件。

(會後補註：在主席的指示下，秘書處亦已向於2016年3月23日隨立法會CB(2)1164/15-16號文件發給委員的名單所列的團體，發出邀請函件。)

1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8月26日

《2016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6年3月21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選舉主席			
000148-001109	何俊仁議員 張宇人議員 易志明議員 梁美芬議員 張超雄議員 李國麟議員 謝偉俊議員 方剛議員	選舉主席	
001110-001334	主席 鍾樹根議員 何俊賢議員 陳恒鑾議員 梁家驩議員	選舉副主席	
議程第II項：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1335-002353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2016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	
002354-003023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p>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有關立法建議，在不同界別之間建立共識，以提高香港醫務委員會(下稱"醫務委員會")申訴調查及紀律研訊機制的效率和透明度，並即時解決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醫生人手緊張的問題。此外，她希望條例草案可在第五屆立法會會期中止前處理。</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當局需要透過有關把有限度註冊的最長有效期及為該類註冊續期的最長有效期，由不超過1年延長</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至不超過3年的立法建議，吸引更多非本地培訓醫生在公營醫療界別執業，從而處理現時醫生人手緊張的問題；</p> <p>(b) 有關使醫務委員會能夠有多於一名法律顧問和設立多於一個初步偵訊委員會(下稱"偵委會")的立法建議，將有助利便醫務委員會同時並更頻密地進行偵委會及研訊會議。政府當局亦計劃加強醫務委員會秘書處的人手，以助醫務委員會加快處理申訴和進行研訊；及</p> <p>(c) 有關增加行政長官委任的醫務委員會業外委員數目的立法建議，是因應公眾要求規管機構須有更多業外人士參與，以及這方面的全球趨勢而提出。政府當局的意向是委任代表病人和消費者權益的人士，填補新增的業外委員席位。</p> <p>至於劉慧卿議員指出部分醫學界人士對由行政長官委任醫務委員會委員表達關注，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行政長官不可能合理地拒絕委任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161章)(下稱"《條例》")第3(2)條獲指明人士或機構提名的10名註冊醫生。</p>	
003024-003631	主席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p>張宇人議員披露其女兒及女婿是在外地執業的醫生。</p> <p>張宇人議員認為：</p> <p>(a) 增加醫務委員會的業外人士參與，可提高醫務委員會的公信力和問責性。這項立法建議會否因而改變醫務委員會委任委員與選任委員的比例，不應成為關注所在；及</p> <p>(b) 由於及格率低，醫務委員會舉辦的執業資格試的標準須予檢討。當局應考慮採納兩間本地大學醫學院醫科學生所須應付的考試的內容，作為執業資格試的考試內容。</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表示，醫務委員會已彈性處理執業資格試的安排，以利便非本地培訓的醫科畢業生參加執業資格試。鑒於近年執業資格試的及格率有所上升，預期每年會有約50名至60名考生通過執業資格試。</p>	
003632-004801	<p>主席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p>	<p>何俊仁議員支持有關把有限度註冊的最長有效期及為該類註冊續期的最長有效期，由不超過1年延長至不超過3年的立法建議。他認為有關立法建議並不涉及具爭議性的事宜，而且有助紓緩公營醫療界別醫生人手短缺的問題。此外，他認為醫管局應更靈活地聘用兼職醫生及退休醫生，以加強其醫生的人手。</p> <p>何俊仁議員雖然支持有關增加偵委會業外人士數目的立法建議，認為有關建議在性質上不具爭議性，但對行政長官委任醫務委員會委員的權力深表關注。他提出以下建議，供政府當局考慮：</p> <p>(a) 4名新增的醫務委員會業外委員應來自社會各界或具公信力的組織，而在適當情況下，有關個別人士應由相關組織按照就填補該等席位所訂立且具透明度的程序提名。這項原則亦應適用於4個現有業外委員席位；及</p> <p>(b) 關於由兩間設有醫學院的大學提名以供行政長官委任的4名醫生（即分別由香港大學（下稱“港大”）及香港中文大學（下稱“中大”）各提名2人），應由兩間醫學院的所有醫生選出，以填補相關席位。</p> <p>政府當局重申其意向是委任代表病人和消費者權益的人士，填補4個新增的業外委員席位。政府當局解釋，由兩間大學醫學院的醫生選出註冊醫生以供兩間大學提名，做法未必恰當，因</p>	<p>政府當局</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為兩間大學的角色是維持本地醫科畢業生的專業水平。應該注意的是，行政長官不可能合理地拒絕委任根據《條例》第3(2)條獲指明人士或機構提名的註冊醫生，包括兩間大學提名的註冊醫生。</p> <p>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詢問，行政長官在委任獲提名註冊醫生為醫務委員會委員方面的權力為何，而政府當局亦就此作出回應。應何俊仁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就此方面提供書面回應，並舉例以作說明。</p>	政府當局
004802-005551	主席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p>郭家麒議員強調一方面有需要維持專業自主，另一方面則必須全面改革醫務委員會，包括增加醫務委員會的業外人士參與，以提高其透明度和公信力。然而，填補醫務委員會所有業外委員席位的程序應具透明度，不受行政長官干預。</p> <p>政府當局表示，消費者委員會可提名代表消費者權益的人士；至於代表病人權益的業外委員的席位，就填補該等席位而訂立的機制須再作討論，因為以病人團體或病人支援組織形式成立的機構為數甚多。</p> <p>主席表示，有關增加醫務委員會業外人士參與的現行立法建議，應視為在第五屆立法會會期中止前改革醫務委員會的第一步。</p> <p>郭家麒議員建議，法案委員會應聽取相關持份者及公眾人士對條例草案的意見。</p>	政府當局
005552-010225	主席 姚思榮議員 政府當局	<p>姚思榮議員支持條例草案的目的，並建議政府當局考慮一點，就是除代表病人和消費者權益的人士外，醫務委員會4名擬議新增業外委員亦應包括法律和會計專業的代表。</p>	政府當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姚思榮議員詢問，醫務委員會現時進行申訴調查和紀律研訊所需的平均時間為何，以及有關立法建議可在多大程度上有助縮短該等程序所需的時間。此外，在有關延長有限度註冊的最長有效期及為該類註冊續期的最長有效期的立法建議通過後，預計在香港執業的非本地培訓醫生數目將會增加多少人。</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處理每宗申訴個案的時間取決於不同因素，例如個案的複雜程度和申訴人遞交各項必要資料所需的時間。目前，醫務委員會在初步考慮階段(即偵委會主席和副主席作初步考慮的階段)、偵委會階段及研訊階段處理申訴個案所需的平均時間，分別為17個月、13個月及28個月。預計在條例草案通過及清理積壓的個案後，處理申訴個案所需的總時間會由58個月，縮短至介乎24個月至36個月；及</p> <p>(b) 醫管局需要多少名有限度註冊的非本地培訓醫生在公營醫院工作，由醫管局決定。</p>	
010226-010736	主席 副主席 政府當局	<p>副主席希望條例草案可在第五屆立法會會期中止前通過，以改善醫務委員會的申訴調查及紀律研訊機制，並利便引入非本地培訓醫生到港執業，從而紓緩公營醫院在醫生人手方面承受的壓力。</p> <p>副主席詢問，在條例草案通過後，醫務委員會可設立多少個偵委會，以及若設立多於一個偵委會，是否一如部分醫學界人士所建議，需要相應增加醫務委員會的註冊醫生委員數目。</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條例草案建議多項事宜，包括修訂《條例》，使醫務委員會可有多於一名法律顧問；設立多於一個偵委會；把醫務委員會為進行研訊而委任的審裁顧問委員團的業外審裁顧問數目，由4人增加至14人；以及除醫務委員會的業外委員外，亦容許委任業外審裁顧問加入偵委會，構成偵委會會議法定人數的一部分。在上述法例修訂建議通過後，預計醫務委員會可設立最少2個或3個偵委會。此外，政府當局會就所設立的每個新增偵委會，向醫務委員會秘書處提供更多資源；及</p> <p>(b) 至於會否有足夠數目的註冊醫生委員，擔任在條例草案通過後設立的新增偵委會的委員，應該注意的是，現時醫務委員會有24名註冊醫生委員。在醫務委員會根據《條例》設立的5個法定委員會中，合共有16個須由醫務委員會註冊醫生委員或業外委員擔任的席位。假設該16個席位全部由醫務委員會的註冊醫生委員擔任，以及該等委員不會擔任在條例草案通過後設立的新增偵委會的任何席位，則醫務委員會仍有8名註冊醫生委員，可供委任為新增偵委會的委員。</p>	
010737-011408	主席 麥美娟議員 政府當局	<p>麥美娟議員支持有關立法建議，並關注到現時就註冊醫生提出申訴的程序及所需的文件繁複、申訴人需要承擔高昂費用，以及醫務委員會處理申訴個案所需的時間甚長。她認為適宜在第五屆立法會會期中止前通過條例草案，以改善醫務委員會的申訴調查及紀律研訊機制。行政長官委任獲指明人士或機構提名的醫務委員會委員的權力，不應成為關注所在。</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麥美娟議員認為，法案委員會應在日後的會議上，聽取公眾人士對條例草案的意見。</p>	
011409-012024	<p>主席 梁家騮議員 政府當局</p>	<p>梁家騮議員表示，醫學界不反對有關把行政長官委任的醫務委員會業外委員數目增加4人的立法建議。然而，醫務委員會委任委員與選任委員的比例有需要維持在現時的1:1。其中一個方案是把醫務委員會選任註冊醫生委員的數目相應增加4人。這樣，業外委員與註冊醫生委員的比例將會變成1:3.5，與實施上述立法建議所達致的比例(即1:3)相若。以他所理解，病人團體對這項建議並無特別意見。</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進一步增加委員的人數可能會影響醫務委員會的運作效率。此外，有關建議會把選任註冊醫生委員的數目，由14人(包括7人為香港醫學會(下稱"醫學會")會員並由該會的會董會成員選出的註冊醫生，以及7人為由正式註冊醫生及有限度註冊醫生選出的註冊醫生)增加至18人。這與分別由指明人士或機構提名，以代表醫療服務規管機構、公營醫療服務提供者及醫學訓練學院(即衛生署署長、港大、中大、醫管局及香港醫學專科學院(下稱"專科學院"))的註冊醫生委員數目(每間機構2名委員)並不相稱。</p>	
012025-012531	<p>主席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p>	<p>張宇人議員認為：</p> <p>(a) 對於在不同專業的規管機構中，業外委員與專業委員的比例如何才屬恰當，各界意見分歧。有關把業外委員數目增加4人的現行立法建議，應視為增加醫務委員會業外人士參與的第一步。獲委任擔任該等新增席位的人士，應包括由立法會議員互選產生的人士；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為吸引更多非本地培訓醫生到港執業，務求紓緩醫生人手短缺的情況，當局應考慮豁免那些在非本地公營醫院擁有臨床經驗的醫生，讓他們無須進行駐院實習。</p> <p>張宇人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資料，說明過往有否出現行政長官拒絕委任獲衛生署署長、港大、中大、醫管局及專科學院提名的人士。</p>	政府當局
012532-013238	主席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p>雖然支持有關的立法建議，但謝偉俊議員認為，條例草案只建議對處理註冊醫生專業行為失當的申訴調查及紀律研訊機制作出零碎的改善，而沒有解決根本的問題，例如病人及／或其家屬難以取得相關醫療報告以支持其申訴。長遠而言，改革方向應從專業自我規管的前提下，轉為設立獨立的醫療服務申訴專員辦事處，以更有效保障病人權益。</p> <p>政府當局強調，有關使醫務委員會能夠有多於一名法律顧問和設立多於一個偵委會的立法建議，以及有關把醫務委員會業外委員數目增加4人以代表病人和消費者權益的立法建議，在條例草案通過後可即時有助縮短醫務委員會處理申訴個案所需的時間。</p>	
013239-013829	主席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p>郭家麒議員認為，獲衛生署署長及醫管局提名後由行政長官委任的註冊醫生，應分別由在衛生署及醫管局服務的正式註冊醫生和有限度註冊醫生選出。除此以外，獲委任擔任醫務委員會4個擬議新增及4個現有業外委員席位的人士，應由具公信力的機構根據具透明度的機制提名，例如由立法會議員互選產生。</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獲衛生署署長及醫管局提名的人士應分別從醫療服務規管當局和主要公營醫療服務提供者的角度，向醫務委員會提供意見。</p>	政府當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因此，他們未必適宜由在衛生署及醫管局服務的註冊醫生互選產生。就填補醫務委員會現有及擬議新增的業外委員席位所提出的任何建議，需要進一步研究。	
013830-014519	主席 梁家騮議員 政府當局	<p>梁家騮議員強調有需要透過相應增加選任註冊醫生委員的數目，把醫務委員會委任委員與選任委員的比例維持在1:1，一如過往的立法局審議《1995年醫生註冊(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時所確定的安排。依他之見，這個方案與條例草案所訂增加醫務委員會業外人士參與的目的沒有抵觸。</p> <p>政府當局表示，規管機構有更多業外人士參與是全球趨勢。在英國，醫生規管機構的業外委員與醫生委員比例為1:1，便是這方面的例子。然而，有關把醫務委員會醫生委員與業外委員的數目同樣增加4人的建議，會把業外委員與醫生委員的比例由條例草案現時所建議的1:3，降低至1:3.5。進一步增加委員的人數可能亦會影響醫務委員會的運作效率。</p>	
014520-014555	主席	主席決定，法案委員會將在2016年4月11日的下次會議上，聽取公眾對條例草案的意見。	
014556-015037	主席 麥美娟議員 政府當局	麥美娟議員認為，醫務委員會業外委員與醫生委員的比例應進一步提高至1:2，以縮短處理申訴個案所需的時間，並更有效地保障病人權益。由於註冊醫生現時有權以多重身份，包括以(a)正式註冊醫生或有限度註冊醫生、(b)醫學會會員及(c)專科學院會員的身份，直接或間接選舉最多3名代表加入醫務委員會，她認為沒有需要增加選任註冊醫生委員的數目。	
015038-015642	主席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何俊仁議員認為，條例草案可否在第五屆立法會會期中止前處理，取決於政府當局是否可於醫學界人士、立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會議員及其他持份者之間，就填補醫務委員會現有及擬議新增業外委員席位的機制建立共識。</p> <p>在回應何俊仁議員的詢問時，政府當局重申有關立法建議可如何使醫務委員會能夠設立多於一個偵委會，並表示希望有關延長有限度註冊的最長有效期及為該類註冊續期的最長有效期的立法建議，可吸引更多經驗豐富的非本地培訓醫生(特別是具備專科資格的醫生)到港執業。</p>	
015643-020057	主席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p>謝偉俊議員認為，有關增加醫務委員會業外人士參與的立法建議，可否提高醫務委員會申訴調查及紀律研訊機制的透明度和公正性，並非取決於業外委員與醫生委員的比例，而是取決於業外委員對改革醫務委員會是否持開放態度。他並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方式：</p> <p>(a) 比較醫務委員會與下述組織就處理專業操守及紀律事宜訂立的規管架構：(i)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醫生規管組織；以及(ii)本地其他專業的規管組織；及</p> <p>(b) 提供資料，開列由2011年至2015年，醫務委員會每年接獲的申訴個案數目，並按個案數目提供詳細分項數字。</p>	政府當局
<i>議程第III項：其他事項</i>			
020058-020150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8月26日